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相关当事人	19
第十章 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20
第十一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Mining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030 号”文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南矿业”)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16 海矿 01”)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1.06 亿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17 海矿 01”)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2.00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6 海矿 01

发行主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6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

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5.65%。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7 海矿 01

发行主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

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6.5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海南矿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各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海南矿业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相关规定，采用收集《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现场走访、电话沟通或邮件沟通、查阅相关公告及文件等方式，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Mining Co.,Ltd.

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办公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电子信箱：hnmining@hnmining.com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总股本：1,954,720,314.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5111397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601969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nmining.com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主营业务：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
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
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
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

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有形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等。（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行业凭证经营）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铁矿石市场仍然呈现供大于求的状态，铁矿石价格起伏较大，整体宽幅振荡，结构性矛盾突出。公司铁矿石生产由露采转地采，生产成本上升。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的困扰，公司高管带领全体员工围绕扭亏为盈、大项目落地和人均效能提升三大目标，立足本职工作岗位、改革创新、团结奋斗，在生产运营、人均效能提升、投融资、多元发展和党建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较好成绩。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采选业	1,021,935,758.48	704,056,730.98	31.11	32.57	6.33	增 17.01 个百分点
批发与零售行业 (贸易)	1,612,516,517.40	1,576,162,636.87	2.25	3,030.23	3,105.51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其他	121,712,225.11	31,355,122.19	74.24	42.71	-52.29	增 51.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矿石	1,021,935,758.48	704,056,730.98	31.11	32.57	6.33	增 17.01 个百分点
铁矿石贸易	1,612,516,517.40	1,576,162,636.87	2.25	3,030.23	3,105.51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其他	121,712,225.11	31,355,122.19	74.24	42.71	-52.29	增 51.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中国	2,524,395,015.68	2,070,334,632.58	17.99	178.12	166.44	增加 3.60 个百分点
中国香港	231,769,485.31	241,239,857.46	-4.09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资产合计	776,502.56	638,155.51	138,347.05	21.68%
负债合计	281,217.89	235,200.96	46,016.93	19.56%
少数股东权益	3,840.74	3,100.36	740.38	2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91,443.93	399,854.18	91,589.75	22.91%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68%，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长 117.19%，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务筹资所得；应收账款增长 62.88%，主要系销售额增长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104.76%，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9.56%，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增加。其中，短期借款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的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同比增长 44.67%。新增的应付债券为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海矿 01”），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8.6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75,616.45	90,766.54	184,849.91	203.65%
营业利润	7,717.16	-36,330.81	44,047.97	121.24%
利润总额	8,252.19	-36,690.08	44,942.27	122.49%
净利润	5,664.21	-28,477.23	34,141.44	11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3.84	-28,577.60	33,131.44	115.93%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119.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比增长 115.93%，主要原因是铁矿石价格有所回升，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6.13	38,813.89	-13,507.76	-3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4.20	-72,306.43	58,452.23	8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73.47	33,087.50	82,485.97	249.30%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 34.80%，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转地采成本增加，相应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上年显著增加。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249.30%，主要是系因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公司债券筹资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6 海矿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6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17 海矿 01

发行人已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6 海矿 01”及“17 海矿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到账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6 海矿 01	10,578.80	756.62	10,585.47	0.13	补充流动资金
17 海矿 01	19,960.00	19,970.77	19,970.77	1.11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年度使用的公司债募集资金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海矿 01”及“17 海矿 01”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 年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 16 海矿 01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支付一期债券利息。

(二) 17 海矿 01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支付一期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各期债券利息及兑付各期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各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017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海矿 01 与 17 海矿 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087】，上海新世纪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16 海矿 01”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各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海南矿业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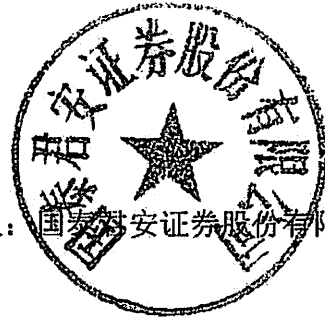
2017年，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